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主要交易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融資租賃安排」 | 指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第一項融資租賃安排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第二項融資租賃安排之統稱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第一項融資租賃安排」 | 指 | 南召協合(作為承租人)及華能天成(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連同其他相關擔保協議，據此，華能天成按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6,500,000港元)向南召協合採購若干設備，而該等設備按估計為人民幣63,376,109.61元(相等於約71,615,003.86港元)之租賃付款總額(包括租賃成本人民幣50,000,000元，利率總額人民幣11,376,109.61元及保證金人民幣2,000,000元之總和)租回予南召協合，為期5年(按20個季度分期付款，並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一年期至五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而定之浮動利率計息)，由於並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項交易已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第二項融資租賃安排」 | 指 | 根據日期皆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及買賣協議，棗陽協合(作為承租人)、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之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本集團與華能天成於同日訂立之其他相關擔保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

釋義

「二零一九年八月中信融資租賃安排」	指	中信買賣協議、中信融資租賃協議及中信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二零一九年八月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安排」	指	商城融資租賃安排及通榆融資租賃安排之統稱
「二零一九年七月融資租賃安排」	指	根據日期皆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及買賣協議，吉林協合(作為承租人)、中信金融租賃(作為買方及出租人)及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之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本集團與中信金融租賃於同日訂立之其他相關擔保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設備」	指	如中信融資租賃協議所訂明，本集團於中國吉林省經營一個風電項目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中信融資租賃協議」	指	吉林協合與中信金融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包括全部有關購買及租賃中信設備之附屬協議
「中信金融租賃」	指	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並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中信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買方及出租人

釋義

「中信買賣協議」	指	吉林協合(作為承租人)、中信金融租賃(作為買方及出租人)及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中信金融租賃同意向浩泰新能源採購中信設備，以履行中信金融租賃於中信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中信擔保協議」	指	如本通函「二零一九年八月中信融資租賃安排 — (iii) 中信擔保協議」分節所述之擔保協議(包括保證協議、設備抵押協議、電費質押協議、中信指定賬戶協議一及中信指定賬戶協議二)，以擔保吉林協合於中信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中信融資租賃安排及二零一九年八月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安排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浩泰新能源」	指	浩泰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華能天成」	指	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吉林協合」	指	吉林協合風力發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中信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承租人
「荊門栗溪」	指	荊門栗溪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召協合」	指	南召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南召聚合」	指	南召聚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該等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商城協合」	指	商城縣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商城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承租人
「商城設備」	指	誠如商城融資租賃協議所訂明本集團於中國河南省營運風電項目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商城融資租賃協議」	指	商城協合與華能天成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包括該安排附帶有關採購及租賃商城設備之所有附屬協議
「商城融資租賃安排」	指	商城買賣協議、商城融資租賃協議及商城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商城買賣協議」	指	商城協合(作為承租人)、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及天津協合(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華能天成同意向天津協合採購商城設備以履行華能天成於商城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釋義

「商城擔保協議」	指	誠如本通函「商城融資租賃安排 — (iii) 商城擔保協議」分節所述之擔保協議(包括保證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設備抵押協議、不動產抵押協議、電費質押協議、商城指定賬戶協議及差額補足協議)，以擔保商城協合於商城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責任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協合」	指	天津協合華興風電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通榆協合」	指	吉林通榆協合新發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通榆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承租人
「通榆設備」	指	誠如通榆融資租賃協議所訂明本集團於中國吉林省營運風電項目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通榆融資租賃協議」	指	通榆協合與華能天成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包括該協議附帶有關採購及租賃通榆設備之所有附屬協議
「通榆融資租賃安排」	指	通榆買賣協議、通榆融資租賃協議及通榆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釋義

「通榆買賣協議」	指	通榆協合(作為承租人)、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及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華能天成同意向浩泰新能源採購通榆設備，以履行華能天成於通榆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通榆擔保協議」	指	誠如本通函「通榆融資租賃安排 — (iii)通榆擔保協議」分節所述之擔保協議(包括保證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設備抵押協議、不動產抵押協議、電費質押協議、通榆指定賬戶協議及及差額補足協議)，以擔保通榆協合於通榆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責任
「襄州協合」	指	襄陽襄州協合峪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永州協合」	指	永州界牌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棗陽協合」	指	棗陽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通函中，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1.00元 = 1.10港元換算。此換算不表示人民幣及港元款額實際可按照該匯率兌換。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執行董事：

劉順興先生(主席)

劉建紅女士(副主席)

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

牛文輝先生

桂凱先生

尚笠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先生

方之熙博士

黃簡女士

張忠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01室

主要交易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九年八月中信融資租賃安排及二零一九年八月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安排。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融資租賃安排詳情之資料。

二零一九年八月中信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吉林協合(作為承租人)、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與中信金融租賃(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二零一九年八月中信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 中信金融租賃已同意向浩泰新能源購買中信設備，代價為人民幣116,510,000元(相等於約128,161,000港元)；及(ii) 中信金融租賃已同意將中信設備租予吉林協合，為期12年，須分48期每季支付，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73,545,934元(相等於約190,900,527港元)。

(i) 中信買賣協議

中信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協議訂約方	買方及出租人：中信金融租賃； 承租人：吉林協合；及 供應商：浩泰新能源
標的資產	中信設備。所有中信設備均由／將由本集團使用，以經營本集團於中國吉林省之風電項目。
出租人應付予供應商之代價	中信金融租賃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悉數支付人民幣116,510,000元(相等於約128,161,000港元)： (i) 中信買賣協議、中信融資租賃協議以及相關附屬文件及協議已正式簽立及生效；

董事會函件

- (ii) 吉林協合已取得中信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融資租賃交易所需之所有內部及外部批准；
- (iii) 二零一九年八月中信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相關擔保方已應中信金融租賃之要求就提供擔保取得內部及外部授權機構之批准／授權；
- (iv) 中信擔保協議及相關附屬文件已正式簽立及生效，及於相關機關完成備案及登記程序；
- (v) 中信金融租賃已向吉林協合收取保證金(如有)、手續費(如有)及租賃成本(如有)；
- (vi) 吉林協合於中信買賣協議及中信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作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 (vii) 於簽訂中信融資租賃協議後，中國政府就金融行業推行之國家財政及稅務、財務政策或監管措施並無重大變動，且市場融資成本並無顯著增加；
- (viii) 中信指定賬戶一(定義見下文)已根據中信指定賬戶協議一(定義見下文)設立；

董事會函件

- (ix) 吉林協合已將電費應收款項以第一順位質押予中信金融租賃，且中信指定賬戶二(定義見下文)已根據中信指定賬戶協議二(定義見下文)設立；
- (x) 吉林協合已應中信金融租賃之要求提供其最近期信貸報告，且該報告並無包含負面信貸記錄；
- (xi) 吉林協合已取得最近期有效就連接本集團於吉林省風電項目之電網接入批准文件；及
- (xii) 中信金融租賃所要求之其他條件已獲達成。

下表載列中信金融租賃購買之中信設備詳情：

資產性質／ 類別	估計可使 用年期	現時狀況	供應商之 原收購 日期	現時之 會計處理	實際購買價／ 估計賬面值 (人民幣)
風機	20年	並未安裝	一九年五月	並未入賬	51,098,250
塔架	20年	並未安裝	一九年七月	並未入賬	18,405,100
變壓器	20年	部分安裝 ⁽¹⁾	一九年六月	並未入賬	13,888,040
其他設備	20年	部分安裝 ⁽¹⁾	一九年六月	並未入賬	33,504,919
總計					<u>116,896,309</u>

附註：

- (1) 部分安裝之設備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完成。

董事會函件

中信金融租賃、浩泰新能源及吉林協合協定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16,510,000元(相等於約128,161,000港元)，金額乃參考浩泰新能源應支付原供應商之總購買價(即約人民幣116,896,308元(相等於約128,585,939港元))後公平磋商協定。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其財務報表中將所有中信設備入賬為其固定資產。

(ii) 中信融資租賃協議

中信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協議訂約方	出租人：中信金融租賃；及 承租人：吉林協合
租期	12年(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中開始)
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 總租金	人民幣173,545,934元(相等於約190,900,527港元)，為租賃成本人民幣116,510,000元(與中信金融租賃就中信設備應付之代價一致)、估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55,870,834元(須分48期每季支付)及手續費人民幣1,165,100元之總和。

董事會函件

租賃利息及調整

估計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55,870,834元(相等於約61,457,917港元)。利息(構成總租金之一部分)以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之五年期以上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基準利率**」)加上溢價作出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準利率為4.9%。上述定額溢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場利率、本集團根據中信融資租賃協議應付手續費之總額而釐定。中國融資租賃公司對融資租賃收取高於基準利率之溢價乃屬市場慣例。於釐定及同意溢價時,本集團考慮不同中國融資租賃公司就中信設備收取之利率,其為基準利率上浮介乎0%至20%之年利率。於中信融資租賃協議日期,中信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年利率(除增值稅後)為5.745%,其為基準利率上浮17.24%。經全面考慮融資租賃之整體成本(如手續費人民幣1,165,100元(佔中信金融租賃作為提供融資之應付代價之1%)及利率之總額,且毋須支付保證金)後,董事會認為,按上述調整機制計算/調整之租賃利息乃屬公平合理。

承租人應付出租人之 手續費

人民幣1,165,100元(相等於約1,281,610港元),由吉林協合於中信融資租賃協議之租期開始前向中信金融租賃償付。

董事會函件

釐定租賃付款之基準

租金由中信金融租賃與吉林協合經參考中信金融租賃就中信設備償付之代價及可比較之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後協定。

於訂立中信融資租賃協議前，本集團與多家融資租賃公司協商，並比較從該等公司所得之報價。董事會亦考慮本集團應付手續費及保證金(如有)、出租人將提供融資之條件及出租人對風電設備市場之熟悉程度。於選擇中信金融租賃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中信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出租人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i) 中信金融租賃已同意就本集團相關項目之建設進度提供融資，以更能滿足本集團之需求；(ii) 由於中信金融租賃經常面對有關新能源市場之商機，故其熟悉風電設備市場。憑藉100個以上之光伏發電廠及風電廠並作為中國最大租賃公司之一，中信金融租賃以其清潔能源融資租賃業務聞名；及(iii) 由於本集團之前已數度與中信金融租賃合作，故中信金融租賃熟悉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特別是其知道及認可本集團於新能源行業之資產具有良好品質。

董事會函件

承租人購回設備

中信設備之法定擁有權於整個租期內將歸屬於中信金融租賃。於租期完結時，倘吉林協合已履行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中信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所有責任，則吉林協合將按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相等於約1.10港元)購回中信設備。

(iii) 中信擔保協議

為擔保吉林協合履行於中信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以下擔保文件亦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獲簽立：

保證協議

本公司及吉林協合各自訂立以中信金融租賃為受益人之保證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吉林協合各自同意為吉林協合在中信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全部債務提供不可撤銷之連帶責任保證。

設備抵押協議

吉林協合已訂立以中信金融租賃為受益人之設備抵押協議，據此，於中信金融租賃授權後，吉林協合已同意將中信設備抵押予中信金融租賃並完成註冊登記手續，以擔保其於中信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電費質押協議

吉林協合已訂立以中信金融租賃為受益人之電費質押協議，據此，吉林協合同意將自電費應收款項中取得之收益質押予中信金融租賃，以擔保其於中信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董事會函件

中信指定賬戶協議一

中信金融租賃、吉林協合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訂立指定賬戶協議(「**中信指定賬戶協議一**」)，據此，指定賬戶(「**中信指定賬戶一**」)已獲設立及代價將由中信金融租賃支付至中信指定賬戶一，而代價將由吉林協合根據中信融資租賃協議及中信買賣協議使用於(其中包括)受中信金融租賃委托向浩泰新能源支付代價。

中信指定賬戶協議二

中信金融租賃、吉林協合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訂立指定賬戶協議(「**中信指定賬戶協議二**」)，據此，指定賬戶(「**中信指定賬戶二**」)將獲設立及吉林協合電費之應收款項須存入中信指定賬戶二，該款項應獲優先處理以履行吉林協合於中信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二零一九年八月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安排

商城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商城協合(作為承租人)、天津協合(作為供應商)及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商城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華能天成已同意向天津協合採購商城設備，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等於約275,000,000港元)；及(ii)華能天成已同意將商城設備租予商城協合，為期12年，須分48期每季支付，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84,977,994元(相等於約423,475,793港元)。

董事會函件

(i) 商城買賣協議

商城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協議訂約方	買方及出租人：華能天成； 承租人：商城協合；及 供應商：天津協合
標的資產	商城設備。所有商城設備均由／將由本集團使用，以經營本集團於中國河南省之風電項目。
出租人應付予供應商之代價	代價須由華能天成分五期償付。 (a) 第一期不應多於人民幣62,500,000元，其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償付：(i) 商城買賣協議、商城融資租賃協議以及相關附屬文件及協議已正式簽立及生效；(ii) 商城協合於商城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作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iii) 商城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相關擔保方已應華能天成之要求就提供擔保取得內部及外部授權機構之批准／授權，且商城擔保協議及相關附屬文件已正式簽立及生效，及於相關機關完成備案及登記程序；

董事會函件

(iv) 商城指定賬戶已根據已生效之商城指定賬戶協議設立；(v) 就商城協合之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而言，已完成向相關機關備案及登記之程序，且已繳足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元；(vi) 華能天成已向商城協合悉數收取保證金及首批手續費；(vii) 商城協合之財務狀況基本上與簽訂商城買賣協議時相同，且自該日後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viii) 華能天成已確認商城協合已為本集團於河南省之風電項目投保，且該保險已涵蓋商城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成本；(ix) 商城協合已與華能天成指定之監理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上述監理公司已同意出具有關本集團於河南省之風電項目進度之監理報告，並應華能天成之要求寄發有關報告予其指定之人士，且華能天成已取得上述服務協議之副本；(x) 華能天成已取得其指定監理公司所出具有關本集團於河南省之風電項目進度之監理報告，而其由華能天成信納；(xi) 華能天成已取得天津協合簽訂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採購相關商城設備；

董事會函件

(xii) 天津協合已就商城設備向商城協合退回預付款項，而華能天成已取得由商城協合蓋印之銀行入數傳票及會計文件；(xiii) 商城協合已向風電營運及保養技術服務公司償還貸款，而華能天成已取得由商城協合蓋印之銀行付款證明及會計文件；(xiv) 華能天成已取得風力資源審閱報告之簽訂版本；(xv) 華能天成已取得協合風電之最近期（不早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信貸報告，且其內容並無影響協合風電之擔保能力；及(xvi) 商城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條件或相關程序已獲達成或完成。

- (b) 第二期不應多於人民幣 50,000,000 元，其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償付：(i) 第一期之條件已獲達成；(ii) 已繳足不少於人民幣 45,000,000 元之累計金額以增加商城協合之註冊資本；(iii) 華能天成已取得其指定監理公司所出具有關本集團於河南省之風電項目進度之監理報告，其由華能天成信納；及(iv) 商城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條件或相關程序已獲達成或完成。

董事會函件

- (c) 第三期不應多於人民幣75,000,000元，其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償付：(i)第一期及第二期之條件已獲達成；(ii)已繳足不少於人民幣75,000,000元之累計金額以增加商城協合之註冊資本；(iii)華能天成已取得其指定監理公司所出具有關本集團於河南省之風電項目進度之監理報告，其由華能天成信納；及(iv)商城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條件或相關程序已獲達成或完成。
- (d) 第四期不應多於人民幣37,500,000元，其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償付：(i)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之條件已獲達成；(ii)已繳足不少於人民幣90,000,000元之累計金額以增加商城協合之註冊資本；(iii)華能天成已取得其指定監理公司所出具有關本集團於河南省之風電項目進度之監理報告，其由華能天成信納；及(iv)商城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條件或相關程序已獲達成或完成。

董事會函件

- (e) 第五期不應多於人民幣25,000,000元，其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償付：(i)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之條件已獲達成；及(ii)已繳足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累計金額以增加商城協合之註冊資本；(iii)已取得華能天成指定監理公司所出具之監理報告，其證明本集團於河南省之風電項目已完全與電網連接，並達成相關接納規定；及(iv)商城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條件或相關程序已獲達成或完成。

上文條件(a)(v)、(b)(ii)、(c)(ii)、(d)(ii)及(e)(ii)是為履行電力或其他類似固定資產投資項目之投資規定(即最少20%投資總額應由融資方通過自身資金提供)而設。中國融資租賃公司之一般市場慣例亦規定承租人增加其註冊資本，從而令承租人之註冊資本對總投資(即承租人繳足註冊資本加出租人應付供應商之代價作為出租人提供之融資)之比例介乎20%至40%。根據商城買賣協議，商城協合所需繳足註冊資本對總投資(即商城協合繳足註冊資本加華能天成應付天津協合之分期代價作為華能天成提供之融資)之比例為28.57%。董事會認為該比例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且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華能天成購買之商城設備詳情：

資產性質／ 類別	估計可使 用年期	現時狀況	供應商之 原收購 日期	現時之 會計處理	實際購買價／ 估計賬面值 (人民幣)
風機	20年	並未安裝	一九年八月	並未入賬	174,080,000
塔筒	20年	並未安裝	一九年七月	並未入賬	43,906,080
變電站	20年	並未安裝	一九年十月	並未入賬	9,418,850
其他設備	20年	部分安裝 ⁽¹⁾	一九年十月	並未入賬	22,595,070
總計					<u>250,000,000</u>

附註：

(1) 部分安裝之設備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完成。

華能天成、天津協合及商城協合協定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等於約275,00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天津協合應支付商城設備原供應商之總購買價(即約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等於約275,0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協定。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其財務報表中將所有商城設備入賬為其固定資產。

董事會函件

(ii) 商城融資租賃協議

商城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協議訂約方	出租人：華能天成；及 承租人：商城協合
租期	12年(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中開始)
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 總租金	人民幣384,977,994元(相等於約423,475,793港元)， 為租賃成本人民幣250,000,000元(與華能天成就商 城設備應付之代價一致)及估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 104,637,254元(須分48期每季支付)、手續費人民幣 20,340,740元及保證金人民幣10,000,000元之總和。

董事會函件

租賃利息及調整

估計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04,637,254元(相等於約115,100,979港元)。利息(構成總租金之一部分)乃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基準利率加上溢價作出調整。上述定額溢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場利率、本集團根據商城融資租賃協議應付手續費及保證金之總額而釐定。中國融資租賃公司對融資租賃收取高於基準利率之溢價乃屬市場慣例。於釐定及同意溢價時,本集團考慮不同中國融資租賃公司就商城設備收取之利率,其為基準利率上浮介乎0%至20%之年利率。於商城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商城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年利率(除增值稅後)為4.987%,其為基準利率上浮1.78%。經全面考慮融資租賃之整體成本(如手續費人民幣20,340,740元(佔華能天成作為提供融資之應付代價之8.14%)、保證金人民幣10,000,000元(佔華能天成作為提供融資之應付代價之4%)及利率之總額)後,董事會認為,按上述調整機制計算/調整之租賃利息乃屬公平合理。

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 手續費

人民幣20,340,740元(相等於約22,374,814港元),其中,人民幣2,100,000元應由商城協合於華能天成向天津協合償付第一期代價前向華能天成支付,餘下金額須根據商城融資租賃協議分期支付。

董事會函件

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 保證金

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1,000,000港元)，其須由商城協合於華能天成向天津協合償付第一期代價前向華能天成悉數支付。

釐定租金之基準

租金由華能天成與商城協合經參考華能天成就商城設備償付之代價及可比較之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後協定。

於訂立商城融資租賃協議前，本集團與多家融資租賃公司協商，並比較從該等公司所得之報價。董事會亦考慮本集團應付手續費及保證金(如有)、出租人將提供融資之條件及出租人對風電設備市場之熟悉程度。於選擇華能天成為商城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出租人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i)華能天成已同意就本集團相關項目之建設進度提供融資，以更能滿足本集團之需求；(ii)由於華能天成經常面對有關新能源市場之商機，故其熟悉風電設備市場；及(iii)由於本集團之前已數度與華能天成合作，故華能天成熟悉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特別是其知道及認可本集團於新能源行業之資產具有良好品質。

董事會函件

承租人購回設備

商城設備之法定擁有權於整個租期內將歸屬於華能天成。於租期完結時，倘商城協合已履行其於商城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則商城協合有權按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00元(相等於約11,000港元)購回商城設備。

(iii) 商城擔保協議

為擔保商城協合於商城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以下擔保文件亦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獲簽立：

保證協議

本公司、棗陽協合、南召聚合、荊門栗溪、襄州協合及通榆協合各自己訂立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之保證協議，據此，本公司、棗陽協合、南召聚合、荊門栗溪、襄州協合及通榆協合已同意為商城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商城協合之所有債務提供不可撤銷之連帶責任保證。

股權質押協議

永州界牌訂立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永州界牌同意將其於商城協合之所有股本權益質押予華能天成，以擔保商城協合於商城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董事會函件

設備抵押協議

商城協合已訂立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之設備抵押協議，據此，於華能天成授權後，商城協合已同意將商城設備抵押予華能天成，並完成登記程序，以擔保其於商城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責任。

不動產抵押協議

商城協合已訂立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之不動產抵押協議，據此，商城協合已同意將其位於中國河南省商城縣之土地使用權抵押予華能天成，並完成登記程序，以擔保其於商城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電費質押協議

商城協合已訂立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之電費質押協議，據此，商城協合同意將自電費應收款項中取得之收益質押予華能天成，以擔保其於商城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商城指定賬戶協議

商城協合及華能天成已訂立指定賬戶協議（「**商城指定賬戶協議**」），據此，指定賬戶（「**商城指定賬戶**」）將於華能天成向天津協合支付第一期代價前設立，且商城協合電費之應收款項須存入商城指定賬戶，該款項應獲優先處理以履行商城協合於商城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董事會函件

差額保證協議

協合風電訂立以華能天成為收益人之差額保證協議，據此，協合風電已同意為商城協合補足於商城指定賬戶出現之差額(如有)，以擔保商城協合在商城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結欠華能天成之債務。

通榆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通榆協合(作為承租人)、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通榆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華能天成已同意向浩泰新能源採購通榆設備，代價為人民幣460,000,000元(相等於約506,000,000港元)；及(ii)華能天成已同意將通榆設備租予通榆協合，為期12年，須分48期每季支付，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93,890,653元(相等於約763,279,718港元)。

(i) 通榆買賣協議

通榆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協議訂約方	買方及出租人：華能天成； 承租人：通榆協合；及 供應商：浩泰新能源
標的資產	通榆設備。所有通榆設備均由／將由本集團使用，以經營本集團於中國吉林省之風電項目。
出租人應付予供應商之代價	代價須由華能天成分三期償付。

董事會函件

- (a) 第一期不應多於人民幣255,000,000元，其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償付：(i)通榆買賣協議、通榆融資租賃協議以及相關附屬文件及協議已正式簽立及生效；(ii)通榆協合於通榆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作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iii)通榆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相關擔保方已應華能天成之要求就提供擔保取得內部及外部授權機構之批准／授權，且通榆擔保協議及相關附屬文件已正式簽立及生效，及於相關機關完成備案及登記程序；(iv)通榆指定賬戶已根據已生效之通榆指定賬戶協議設立；(v)就通榆協合之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03,000,000元而言，相關機關已完成備案及登記程序，且已支付不少於人民幣113,000,000元；(vi)華能天成已向通榆協合悉數收取保證金及首批手續費；(vii)通榆協合之財務狀況基本上與簽訂通榆買賣協議時相同，且自該日後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viii)華能天成已確認通榆協合已為本集團於吉林省之風電項目投保，且該保險已涵蓋通榆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成本；

董事會函件

(ix) 通榆協合已與華能天成指定之監理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上述監理公司已同意出具有關本集團於吉林省之風電項目進度之監理報告，並應華能天成之要求寄發有關報告予其指定之人士；(x) 華能天成已取得浩泰新能源簽訂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採購相關通榆設備；(xi) 通榆協合已向關聯人士償還貸款，而華能天成已取得由浩泰新能源蓋印之銀行證明及會計證明以證明上述貸款已悉數償還；(xii) 華能天成已取得風力資源審閱報告之簽訂版本；(xiii) 華能天成已審閱由通榆協合蓋印之升壓站分估協議，並已取得其副本；(xiv) 華能天成已取得承諾書，內容有關批准裝機容量總額97.8兆瓦之通榆設備可免費使用若干外部網絡，為期二十年；(xv) 華能天成已取得協合風電之最近期(不早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信貸報告，且其內容並無影響協合風電之擔保能力；及(xvi) 通榆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條件或相關程序或按華能天成所要求之其他方式已獲達成或完成。

董事會函件

- (b) 第二期之金額(連同第一期)不應多於人民幣393,000,000元，其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償付：(i)第一期之條件已獲達成；(ii)已繳足不少於人民幣174,000,000元之累計金額以增加通榆協合之註冊資本；(iii)華能天成已取得其指定監理公司所出具有關本集團於吉林省之風電項目進度之監理報告，其由華能天成信納；(iv)華能天成已審閱由通榆協合蓋印之建設及安裝協議，並已取得其副本；(v)華能天成已審閱由華能天成批准及由通榆協合蓋印之各相關土地規劃文件及報告，並已取得其各自之副本；(vi)華能天成已審閱由華能天成批准及由通榆協合蓋印之相關環境影響批准報告，並已取得其各自之副本；及(vii)通榆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條件或相關程序或按華能天成所要求之其他方式已獲達成或完成。

董事會函件

- (c) 第三期之金額(連同第一期及第二期)不應多於人民幣460,000,000元，其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償付：(i)第一期及第二期之條件已獲達成；(ii)已繳足不少於人民幣203,000,000元之累計金額以增加通榆協合之註冊資本；(iii)華能天成已取得其指定監理公司所出具有關本集團於吉林省之風電項目進度之監理報告，其由華能天成信納；及(iv)通榆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條件或相關程序或按華能天成所要求之其他方式已獲達成或完成。

上文條件(a)(v)、(b)(ii)及(c)(ii)是為履行電力或其他類似固定資產投資項目之投資規定(即最少20%投資總額應由融資方通過自身資金提供)而設。中國融資租賃公司之一般市場慣例亦規定承租人增加其註冊資本，從而令承租人之註冊資本對總投資(即承租人註冊資本加出租人向供應商應付之代價作為出租人提供之融資)之比例介乎20%至40%。根據通榆買賣協議，通榆協合所需繳足註冊資本對總投資(即通榆協合繳足註冊資本加華能天成應付浩泰新能源之分期代價作為華能天成提供之融資)之比例介乎30.62%至30.71%。董事會認為該比例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且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華能天成購買之通榆設備詳情：

資產性質／類別	估計可使 用年期	現時狀況	供應商之 原收購 日期	現時之 會計處理	實際購買價／ 估計賬面值 (人民幣)
風機	20年	並未安裝	一九年六月	並未入賬	333,474,000
塔筒	20年	並未安裝	一九年七月	並未入賬	101,543,500
固定螺栓	20年	並未安裝	一九年七月	並未入賬	9,506,300
機組變壓器	20年	並未安裝	一九年八月	並未入賬	7,725,000
其他設備	20年	部分安裝 ⁽¹⁾	一九年七月	並未入賬	8,397,000
總計					<u>460,645,800</u>

附註：

(1) 部分安裝之設備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完成。

華能天成、浩泰新能源及通榆協合協定之總代價為人民幣460,000,000元(相等於約506,00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浩泰新能源應支付通榆設備原供應商之總購買價(即約人民幣460,645,800元(相等於約506,710,380港元))後公平磋商協定。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其財務報表中將所有通榆設備入賬為其固定資產。

董事會函件

(ii) 通榆融資租賃協議

通榆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協議訂約方	出租人：華能天成；及 承租人：通榆協合
租期	12年(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中開始)
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 總租金	人民幣693,890,653元(相等於約763,279,718港元)， 為租賃成本人民幣460,000,000元(與華能天成就通 榆設備應付之代價一致)及估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 209,490,653元(須分48期每季支付)、手續費人民幣 6,000,000元及保證金人民幣18,400,000元之總和。

董事會函件

租賃利息及調整

估計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209,490,653元(相等於約230,439,718港元)。利息(構成總租金之一部分)乃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基準利率加上溢價作出調整。上述定額溢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場利率、本集團根據通榆融資租賃協議應付手續費及保證金之總額而釐定。中國融資租賃公司對融資租賃收取高於基準利率之溢價乃屬市場慣例。於釐定及同意溢價時,本集團考慮不同中國融資租賃公司就通榆設備收取之利率,其為基準利率上浮介乎0%至20%之年利率。於通榆融資租賃協議日期,通榆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年利率(除增值稅後)為5.420%,其為基準利率上浮10.61%。經全面考慮融資租賃之整體成本(如手續費人民幣6,000,000元(佔華能天成作為提供融資之應付代價之1.30%)、保證金人民幣18,400,000元(佔華能天成作為提供融資之應付代價之4%)及利率之總額)後,董事會認為,按上述調整機制計算/調整之租賃利息乃屬公平合理。

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 手續費

人民幣6,000,000元(相等於約6,6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元應由通榆協合於華能天成向浩泰新能源償付第一期代價前向華能天成支付,餘下金額須根據通榆融資租賃協議分期支付。

董事會函件

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 保證金

人民幣18,400,000元(相等於約20,240,000港元)，其須由通榆協合於華能天成向浩泰新能源償付第一期代價前向華能天成悉數支付。

釐定租金之基準

租金由華能天成與通榆協合經參考華能天成就通榆設備償付之代價及可比較之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後協定。

於訂立通榆融資租賃協議前，本集團與多家融資租賃公司協商，並比較從該等公司所得之報價。董事會亦考慮本集團應付手續費及保證金(如有)、出租人將提供融資之條件及出租人對風電設備市場之熟悉程度。於選擇華能天成為通榆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出租人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i)華能天成已同意就本集團相關項目之建設進度提供融資，以更能滿足本集團之需求；(ii)由於華能天成經常面對有關新能源市場之商機，故其熟悉風電設備市場；及(iii)由於本集團之前已數度與華能天成合作，故華能天成熟悉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特別是其知道及認可本集團於新能源行業之資產具有良好品質。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承租人購回設備

通榆設備之法定擁有權於整個租期內將歸屬於華能天成。於租期完結時，倘通榆協合已履行其於通榆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則通榆協合有權按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00元(相等於約11,000港元)購回通榆設備。

(iii) 通榆擔保協議

為擔保通榆協合於通榆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以下擔保文件亦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獲簽立：

保證協議

本公司、棗陽協合、南召聚合、荊門栗溪、襄州協合及商城協合已訂立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之保證協議，據此，本公司、棗陽協合、南召聚合、荊門栗溪、襄州協合及商城協合已同意為通榆融資租賃協議項下通榆協合之所有債務提供不可撤銷之連帶責任保證。

股權質押協議

吉林協合訂立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吉林協合同意將其於通榆協合之所有股本權益質押予華能天成，以擔保通榆協合於通榆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董事會函件

設備抵押協議

通榆協合已訂立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之設備抵押協議，據此，於華能天成授權後，通榆協合已同意將通榆設備抵押予華能天成，並完成登記程序，以擔保其於通榆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不動產抵押協議

通榆協合已訂立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之不動產抵押協議，據此，通榆協合已同意將其位於中國吉林省通榆縣之土地使用權抵押予華能天成，並完成登記程序，以擔保其於通榆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電費質押協議

通榆協合已訂立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之電費質押協議，據此，通榆協合同意將自電費應收款項中取得之收益質押予華能天成，以擔保其於通榆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通榆指定賬戶協議

通榆協合及華能天成已訂立指定賬戶協議(「**通榆指定賬戶協議**」)，據此，指定賬戶(「**通榆指定賬戶**」)將於華能天成向浩泰新能源支付第一期代價前設立，且通榆協合電費之應收款項須存入通榆指定賬戶，該款項應獲優先處理以履行通榆協合於通榆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董事會函件

差額保證協議

協合風電訂立以華能天成為收益人之差額保證協議，據此，協合風電已同意為通榆協合補足於通榆指定賬戶出現之差額(如有)，以擔保通榆協合在通榆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結欠華能天成之債務。

進行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認為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將取得財務資源及可使用其營運所需要使用之若干設備。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訂約方之資料

中信金融租賃

中信金融租賃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金融租賃業務。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信金融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獲中國國務院批准之中央管理中國國有企業。

華能天成

華能天成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金融租賃業務。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能天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吉林協合

吉林協合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風力發電項目。

商城協合

商城協合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風力發電項目。

通榆協合

通榆協合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風力發電項目。

天津協合

天津協合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主要從事買賣風電及新能源設備。

浩泰新能源

浩泰新能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主要從事買賣風電及新能源設備。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二零一九年八月中信融資租賃安排

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中信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二零一九年八月中信融資租賃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一九年七月融資租賃安排。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中信融資租賃安排及二零一九年七月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累計計算。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中信融資租賃安排及二零一九年七月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累計計算之二零一九年八月中信融資租賃安排及二零一九年七月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二零一九年八月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安排

由於商城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商城融資租賃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由於通榆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通榆融資租賃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第一項融資租賃安排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第二項融資租賃安排。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安排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累計計算。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安排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累計計算之二零一九年八月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安排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該等融資租賃安排(包括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安排簽立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本通函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遵守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安排簽立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部份及其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已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egroup.com)：

- 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第61至10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822/ltn20190822520_c.pdf
- 二零一八年年報(第175至39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325/ltn201903251187_c.pdf
- 二零一七年年報(第131至31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4/ltn201804241176_c.pdf
- 二零一六年年報(第104至31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7/ltn201704272052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之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183,250,000元。於該等銀行借款中，人民幣1,902,404,000元之銀行貸款由多間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擔保，人民幣2,280,846,000元則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923,454,000元之固定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594,082,000元之應收賬款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43,380,000元之股本作抵押。

再者，本集團尚未償還來自第三方融資租賃約人民幣3,140,516,000元，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570,459,000元之固定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92,625,000元之應收賬款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107,926,000元之股本作抵押。

此外，本集團已向第三方發行債券約人民幣1,849,109,000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或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同類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並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後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即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4.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訂立該等融資租賃安排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財務影響

考慮到二零一九年八月中信融資租賃安排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總資產將增加人民幣117,675,100元以反映中信設備總值人民幣116,510,000元及手續費人民幣1,165,100元。此外，本集團之總負債亦將增加人民幣117,675,100元以反映中信設備之融資租賃及手續費之會計處理。根據二零一九年八月中信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期之估計利息將為人民幣55,871,000元及手續費將為人民幣1,165,100元。

考慮到商城融資租賃安排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總資產將增加人民幣270,340,740元以反映商城設備總值人民幣250,000,000元及手續費人民幣

20,340,740元。此外，本集團之總負債亦將增加人民幣270,340,740元以反映商城設備之融資租賃及手續費之會計處理。根據商城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期之估計利息將為人民幣104,637,000元及手續費將為人民幣20,340,740元。

考慮到通榆融資租賃安排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總資產將增加人民幣466,000,000元以反映通榆設備總值人民幣460,000,000元及手續費人民幣6,000,000元。此外，本集團之總負債亦將增加人民幣466,000,000元以反映通榆設備之融資租賃及手續費之會計處理。根據通榆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期之估計利息將為人民幣209,491,000元及手續費將為人民幣6,000,000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預期訂立二零一九年八月中信融資租賃安排及二零一九年八月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安排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經扣除手續費及保證金後，向中信金融租賃出售中信設備收取之淨代價將用於租賃位於中國吉林省之風電項目，以收購設備及進行建設。

經扣除手續費及保證金後，向華能天成出售商城設備收取之淨代價將用於租賃位於中國河南省之風電項目，以收購設備及進行建設。

經扣除手續費及保證金後，向華能天成出售通榆設備收取之淨代價將用於租賃位於中國吉林省之風電項目，以收購設備及進行建設。

6.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主營發電業務安全、高效生產，增長強勁，發電量和利潤均高於預期。能源物聯網、智慧運維、儲能及融資租賃等新業務均按計劃快速推進。得益於對新能源政策的準確研判，本集團在資源儲備和項目核准方面收穫頗豐，奠定了今明兩年的發展基礎。

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之權益發電量為2,403.0GWh(二零一八年上半年：1,862.3GWh)，較去年同期增加29.0%，其中風電發電量為2139.0GWh(二零一八年上半年：1,635.0GWh)，較去年同期增加30.8%，而太陽能發電量為264.2GWh(二零一八年上半年：227.32GWh)，較去年同期增加16.2%。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合共新簽約風資源3,682MW，新簽約光伏資源868MW，保證了本集團後續項目的建設與持續發展。董事認為風電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之重要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創造價值及優勢。因此，本公司將繼續專注及致力於開發本集團之風電業務，並繼續探索中國之潛在投資及合作機遇。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涉及的主要相關配套政策基本出台，可再生能源行業前景明朗。北方地區資源豐富且限電形勢緩解，本集團及時對北方風力及太陽能資源進行技術經濟測算，認為北方絕大部分地區均具備了平價上網的條件，並加大了北方地區資源開發力度和項目建設進度，且本集團今年開工的北方平價項目收益率十分優良。今後隨著風機技術進步、太陽能組件價格的下降以及轉換效率的提高，行業規模化、集中化、市場化競爭程度的提升，可再生能源平價上網時代已經提前來臨。

近年來，在正確的發展戰略和經營策略的指導下，本集團優化資產質量、轉變經營模式、調整投資策略，實力顯著提升，並成功應對了外界經營環境的各種變化。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本集團將仍然堅持以可再生能源領域投資者和服務提供者的身份，圍繞可再生能源產業鏈研究業務發展，繼續貫徹穩健發展的原則，專注實業、精耕細作。圍繞安全生產、加快項目建設和投產進度、降低度電成本、強化前期開發、加快能源物聯網和智慧運維建設、優化資產結構、提高資產質量。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股東姓名及權益性質				總計	估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個人	家族	公司			
劉順興	27,000,000 ⁽¹⁾	—	1,845,484,242 ⁽²⁾	1,872,484,242	22.18	
劉建紅	23,710,000 ⁽³⁾	—	150,000,000 ⁽⁴⁾	173,710,000	2.06	
余維洲	35,130,000 ⁽⁵⁾	—	—	35,130,000	0.42	
牛文輝	12,000,000 ⁽⁵⁾	—	—	12,000,000	0.14	
桂凱	11,600,000 ⁽⁵⁾	—	—	11,600,000	0.14	
尚笠	8,000,000 ⁽⁵⁾	—	—	8,000,000	0.09	
葉發旋	2,000,000 ⁽⁵⁾	—	—	2,000,000	0.02	
方之熙	1,800,000 ⁽⁵⁾	—	—	1,800,000	0.02	
黃簡	1,800,000 ⁽⁵⁾	—	—	1,800,000	0.02	
張忠	1,800,000 ⁽⁵⁾	—	—	1,800,000	0.02	

附註：

- 劉順興先生實益持有9,000,000股股份。18,000,000股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經修訂)(「該計劃」)授予劉順興先生，其中，25%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歸屬(或倘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25%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歸屬(或倘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25%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歸屬(或倘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以及餘下25%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歸屬(或倘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 1,147,877,155股股份由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其由Permanent Growth Limited全資擁有。劉順興先生持有Permanent Growth Limited之46.77%已發行股本。697,607,087股股份由Splendor Power Limited持有，其由劉順興先生持有99%之已發行股本。
- 劉建紅女士實益持有8,710,000股股份。15,000,000股股份乃根據該計劃授予劉建紅女士，其中，25%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歸屬(或倘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25%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歸屬(或倘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25%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歸屬(或倘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以及餘下25%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歸屬(或倘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4. 150,000,000股股份由全權信託持有，劉建紅女士為其創辦人及委託人，並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之方式。
5. 於該等股份當中，10,000,000股余維洲先生之股份、8,000,000股牛文輝先生之股份、8,000,000股桂凱先生之股份、8,000,000股尚笠博士之股份、1,800,000股葉發旋先生之股份、1,800,000股方之熙博士之股份、1,800,000股黃簡女士之股份及1,800,000股張忠先生之股份乃根據該計劃授予彼等，其中，25%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歸屬(或倘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25%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歸屬(或倘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25%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歸屬(或倘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以及餘下25%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歸屬(或倘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董事之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i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權益：

(a)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¹⁾	1,147,877,155	13.60
華電福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880,000,000	10.42
Splendor Power Limited ⁽²⁾	697,607,087	8.26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 (「Goldman Sachs」)	58,562,998	0.69

(b)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Goldman Sachs ⁽³⁾	432,390,000	5.1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其由Permanent Growth Limited全資擁有。劉順興先生持有Permanent Growth Limited之46.77%已發行股份。
2. 該等股份由Splendor Power Limited持有。劉順興先生持有Splendor Power Limited之99%已發行股本。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Goldman Sachs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Goldman Sachs同意借出及本公司同意借入可換股貸款（「**可換股貸款**」），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Goldman Sachs有權將各自涉及之可換股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轉換股份**」）。假設轉換價（「**轉換價**」）為(i)每股0.5港元(第一批)；(ii)每股0.55港元(第二批)；及(iii)每股0.6港元(第三批)及概無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調整轉換價，可換股貸款本金總額30,000,000美元之可轉換為約432,390,000股轉換股份。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3. 重大合同

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同(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同)：

- (a)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遠景能源(江蘇)有限公司（「**遠景**」）訂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向遠景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南省之風力發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402,804,000元；
- (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道縣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道縣協合**」）（作為承租人）、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金融租賃**」）（作為買方及出租人）及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光大金融租賃

同意向浩泰新能源採購設備及租賃設備予道縣協合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南省之風力發電場項目使用，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351,386,836元；

- (c)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華能天成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華能天成同意向浩泰新能源採購設備及租賃設備予襄州協合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之風力發電場項目使用，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350,176,819元；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與華能天成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華能天成同意向浩泰新能源採購設備及租賃設備予南召協合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南省之風力發電場項目使用，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776,794,000元；
- (e)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與湘電風能有限公司(「**湘電風能**」)訂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向湘電風能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南省之風力發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183,920,000元；
- (f)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本集團與明陽智慧能源集團股份公司(「**明陽**」)訂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向明陽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南省及安徽省之風力發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303,400,000元；
- (g)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金風科技**」)訂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向新疆金風科技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安徽省之風力發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192,280,000元；

- (h)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道縣協合(作為承租人)、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及江蘇中導電力有限公司(「**江蘇中導**」)(作為供應商)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華能天成同意向江蘇中導採購設備及租賃設備予道縣協合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南省之風力發電場項目使用，總租金為人民幣336,340,718.43元；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南召聚合(作為承租人)、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華能天成同意向浩泰新能源採購若干設備，代價為不超過人民幣460,000,000元；及(ii)華能天成同意租賃上述設備予南召聚合，為期12年，須分48期每季支付，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60,837,897.11元；
- (j)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康保協合徐五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康保協合**」)(作為承租人)、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華潤租賃有限公司(「**華潤租賃**」)(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華潤租賃同意向浩泰新能源採購若干設備，代價為人民幣254,230,000元；及(ii)華潤租賃同意租賃上述設備予康保協合，為期10年，須分40期每季支付，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52,667,856元；
- (k)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Goldman Sachs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經修訂及重列)，據此，Goldman Sachs同意借出及本公司同意借入可換股貸款，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可經一筆發放提款)。可換股貸款將由下列三批貸款組成：(i)第一批為12,000,000美元；及(ii)第二批為9,000,000美元；及(iii)第三批為9,000,000美元；

- (l)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棗陽協合(作為承租人)、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華能天成同意向浩泰新能源採購設備，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0元；及(ii)華能天成同意租賃上述設備予棗陽協合，為期12年，須分48期每季支付，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58,043,186.03元；
- (m)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i)永州協合與蘇州瑞科新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蘇州瑞科**」)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永州協合(作為賣方)同意出售而蘇州瑞科(作為買方)同意購買道縣協合之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7,643,000元，將由蘇州瑞科根據上述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ii)永州協合與蘇州瑞科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永州協合(作為賣方)同意出售而蘇州瑞科(作為買方)同意購買道縣井塘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之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8,665,000元，將由蘇州瑞科根據上述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及(iii)永州協合與RECO (Concord) HK Limited(「**RECO (Concord)**」)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州協合(作為賣方)同意出售而RECO (Concord)同意購買蘇州瑞科之全部股權及若干債務，總代價為人民幣226,308,000元，將由RECO (Concord)根據上述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
- (n)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五河聚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五河聚合**」)(作為承租人)、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中廣核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廣核**」)(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中廣核同意向浩泰新能源採購設備，代價約為人民幣271,645,330元；及(ii)中廣核同意租賃上述設備予五河聚合，為期10年，須分40期每季支付，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78,009,564元；

- (o)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浩泰新能源與上海電氣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電氣**」）訂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浩泰新能源就本集團位於中國山西省之風電場項目向上海電氣採購一組風電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322,590,646.56元；
- (p)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浩泰新能源與浙江運達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運達**」）訂立(i)採購合同，內容有關浩泰新能源就本集團位於中國吉林省通榆縣之風電場項目向浙江運達採購一組風電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159,632,000元；及(ii)另一份採購合同，內容有關浩泰新能源就本集團位於中國吉林省通榆縣之另一個風電場項目向浙江運達採購一組風電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159,632,000元；
- (q)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永州洪塘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永州洪塘**」）（作為供應商及承租人）與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北銀金融**」）（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為期五年（可延期額外三年），據此(i)北銀金融同意向永州洪塘採購設備，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0元；及(ii)北銀金融同意租賃設備予永州洪塘，為期60個月，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94,167,688元；
- (r)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永州白芒營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永州白芒營**」）（作為承租人）、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光大金融租賃（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光大金融租賃同意向浩泰新能源採購設備，代價為人民幣216,490,830元；及(ii)光大金融租賃同意租賃設備予永州白芒營，為期九年，須分36期每季支付，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96,613,456元；

- (s)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i) 浩泰新能源與上海電氣訂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浩泰新能源就本集團位於中國吉林省通榆縣之風電場項目向上海電氣採購一組風電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165,669,000元；及(ii) 浩泰新能源與華儀風能有限公司（「**華儀風能**」）訂立另一份採購合同，內容有關浩泰新能源就本集團位於中國吉林省通榆縣之另一個風電場項目向華儀風能採購一組風電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161,025,000元；
- (t)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吉林協合（作為承租人）、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中信金融租賃（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 中信金融租賃同意向浩泰新能源採購設備，代價為人民幣383,490,000元；及(ii) 中信金融租賃同意租賃設備予吉林協合，為期12年，須分48期每季支付，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80,378,718元；及
- (u)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阜新協合風電設備製造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阜新協合**」）與浙江運達訂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阜新協合就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之風電場項目向浙江運達採購一組風電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291,719,224.14元。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該等重大訴訟或索償。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同)。

7.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錦坤先生。陳先生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陳先生持有由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頒發之執業會計師證書，並擁有於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之豐富經驗。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可供查閱：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3. 於本附錄「3. 重大合同」一節所述之重大合同；及
4.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9. 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通訊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及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茲通告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二零一九年八月中信融資租賃安排(包括中信融資租賃協議、中信買賣協議及中信擔保協議，而有關文件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為使根據二零一九年八月中信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此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印章，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商城融資租賃安排(包括商城融資租賃協議、商城買賣協議及商城擔保協議，而有關文件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使根據商城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此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印章，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通榆融資租賃安排(包括通榆融資租賃協議、通榆買賣協議及通榆擔保協議，而有關文件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使根據通榆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此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印章，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書應作撤銷論。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為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桂凱先生及尚筌博士(上述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